

# 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 幾個觀點的批評

吳瑞元

## 前言：

「同性戀」這個詞源於二十世紀末的西方，且為當今中文歷史研究者常用的字彙。但是這個字彙有許多現代內涵，在指涉古代情慾現象時，許多古代的指稱對象未必具備這些現代內涵。本文試圖檢視這個現代詞彙與古代情慾狀況的關係。在研究回顧中，首先呈現目前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方法與觀點，其次從這些研究中抽取一些範例，評估這些研究敘述中使用「同性戀」字詞的觀點與可能存在的誤差。當我們對於古代「同性戀」歷史的建構有所質疑，本文希望未來研究能重視中國情慾文化的全貌視野，將同性情慾納入情慾歷史的範疇中，藉以檢視並彰顯古代中國特有的情慾意識<sup>1</sup>。

## 一、情慾歷史的範圍：

本文使用「情慾歷史」這個字眼，是譯自英文詞“history of sexuality”。許多書將 sexuality 翻譯為「性」<sup>2</sup>，如此可泛指大範圍

---

<sup>1</sup> 有關古代中國情慾歷史的概念，另外可以參考本論文的姊妹作〈在情慾的視野中發現同性情慾歷史——情慾歷史的特色與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建構〉，收在《史匯》第二期，1997年6月，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印行。pp. 81-102

<sup>2</sup> Michel Foucault 的名著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中文版由謝石、沈力翻譯，其書名為

關於生理的性慾現象，也可以納含性意識、性慾望、性身份等部份。但是單使用「性」這字似乎並不够明確，在英文中相關於「性」的名詞，還有sex和gender。在此傾向於說sex的「性」是指涉較具生理以生殖器相關的體質特徵；而gender則應該是指涉社會認定的「性別」。無論是sex或是gender雖然都有涵蓋到sexuality，但卻無法完全替代，傅柯認為sexuality是具有認知權力意涵的當代詞彙，是由一套起源自醫學化問診制度所開發出相關慾望、快感、性行為、性愛規範等的權力展現<sup>3</sup>。有人翻譯傅柯指涉的sexuality為「性慾」、「性感」。學者張小虹則將該字翻譯為「性慾取向」，或許如此可能較能表達常常用來指稱性取向與性偏好的此字<sup>4</sup>。這些翻譯都凸顯了「性」具有生物性生理相關的意涵，但是，sexuality似乎並不止於在談生理狀態，sexuality應該還包括了社會性的互動，如親密關係的感受、愛情的感覺等。本文綜合以上交集，擬使用「情慾」二字，來指涉相關「性慾取向」、情慾意識的人、事、物；這樣的用意，是要凸顯「性慾取向」可能會直接相關「情愛」或「性慾」兩個部份<sup>5</sup>。所以在此認定之下，「情慾歷史」若沒有牽涉情愛，那

---

《性史》(台北：結構群，1990)，此譯法便是將 sexuality 譯為「性」。不過，由桂冠出版的版本，則將該書譯為「性意識史」。另外，由 Susan Mann 所寫的“*What Can Feminist Theory Do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在其 GLOSSARY 中，則也將 sexuality 譯為「性」，收入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一期》(1993年6月)。在前述書籍有關傅柯的字詞翻譯，尚有譯成「性狀態」、「性慾」等。

<sup>3</sup> 可參考 Michel Foucault 著,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Y: Vintage, 1990)。第一卷第三部份性科學 pp.53-73。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NY: Vintage, 1990) pp. 3-6

<sup>4</sup> 本文許多參考論文及書籍用到 sexuality 這個字，但是缺乏明確的定義與統一用法，不過較為一致的情況，是用來指涉情慾偏好與情慾取向相關的事，結構群版的《性史》內文有譯為「性感」、「性狀態」、「性慾」等。同一字卻有太多譯法，中文版準確度不高。楊大春著《傅柯》(台北：生智，1996)譯為「性慾」。張小虹部份參考自其所寫《欲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1996) p.135。

<sup>5</sup> 有人認為性取向身份的認定，不應只是著眼在是否有性交的過程。如 lesbianism，是未必與性交經驗結合的。所以女同志有可能意義著重在情誼的表現。也因此，我認為 sexuality 有可能牽涉到情愛部份。在 Jonathan Ned Katz, *Gay / Lesbian Almanac*, (NY: Harper & Row, 1983)中，特別就包含了「親密關係」(未必有性經驗)的考量。

麼就必定應該要關係性慾。

性的概念與情愛都是社會互動的結果，所以肯定有其歷史事跡（所謂羅曼史便是傳神的翻譯），不過在性慾部份就令人懷疑性慾歷史的存在。若就生物學的性慾解釋而言，性慾可能沒有什麼歷史可言，因為性慾只是生理功能的本質狀況，不過，如果我們把歷史上對性慾的概念作一整理，那麼性慾可以以「性慾知識史」、「性慾意識史」成立<sup>6</sup>。如果我們考量歷史上人類解決「性慾」需求的制度、用具、相關空間、對象，那麼在時間的座標上審視「性慾」相關人事物的變化，性慾歷史於是將可以豐富地自成一家。

將情慾取向與情慾偏好視為歷史上客觀存在的事實，是二十世紀才建立起來的知識概念。以往古代描繪愛情與色欲的作品，以現在的觀點，雖然可以歸類在「情慾歷史」的範疇中，但是這些作品未必都具有當代「情慾」、「性慾」的意義，畢竟古代沒有像「性取向」、「性偏好」、「異性戀」、「同性戀」等名詞<sup>7</sup>。考量情慾歷史的起源，必須要清楚情慾研究的學術發展歷程，因為，現代

<sup>6</sup> 希臘專題研究者 David M. Halperin 在“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中，開宗明義認為「性是沒有歷史的」，在註 1 中他說明「如果有歷史，那是關於生物學的進化，而非關於史家」。此文收於 H. Abelove, M. A. Barale,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Y: Routledge, 1993)。見 p. 416 及 p. 426 之註 1。此文另收於 *History and Theory* 28 (1989)。比性 (sex) 的含意要再複雜些，性慾 (sexuality) 是具有包含特定歷史時空的社會意義。較詳細的說明可見於翁嘉聲，《身體與政體——身體之社會建構：對希臘 Pederasty 及同性戀之初步探討》，西洋史與國別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輔仁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主辦，1997 年 4 月 12 日、13 日。pp. 50-51。

<sup>7</sup> 具精神醫學意味的名詞「同性戀」，目前可知最早出現於 1869 年，而「異性戀」則在 1900 出現。見 David M. Halperin, “Sex Before Sexuality: Pederasty, Politics, and Power in Classical Athens”，收入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and Lesbian Past*。有關這兩個名詞的來源可參考 pp. 38-41 及註 2 提供的資料。Bret Hinsh 指出，中國古代不會用「本質性」性取向的身份去界定人，而是用「分桃之愛」、「男風」等，描述喜好同性的行動、傾向和偏好現象。見其著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7。

相關情慾意識或情慾取向的歷史解釋，都是根據於我們文化，或者是奠基在西方性學的成果基礎上<sup>8</sup>。如果忽視歷史所依賴的學科淵源或者是忽視學科的限制，那麼歷史解釋可能在引據基礎上即產生偏差。

「情慾」如果與「性慾取向」息息相關，那麼有關於性慾取向的類別，直覺上可包含了異性戀性取向、同性戀性取向與雙性戀性取向。這樣的分類是著重以性對象的生理性別為考量，不過情慾的範圍不應僅止於以性對象的性別作為分類基準，以「性慾」二字來看，就應該可以推衍有性慾、無性慾、禁慾、縱慾等相關題材。另外，人性現象中還有很多種性偏好取向，如同當今「異性戀者」、「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一樣，都可能會受到大眾的忽視或者是另眼看待<sup>9</sup>。像進行玩虐／扮虐者、變性慾者、戀童者等，同樣都是經過二十世紀醫學解釋，被認定為有非「常人」所有的「特殊癖好」。關於這些特殊的情慾內容，從史料中去挖掘並且呈現情慾實踐在當時社會中的意義，除了可以是很有學術價值的研究題材，對於省思當今人性與社會的現象，也是很有啟發性。

以下，便將有關中國的同性情慾研究概略介紹，隨後本文將檢視一些作品使用「同性戀」的認知概念。受限於史料與研究文獻缺乏，也許正因為「同性戀」定義無法適用於「女女情慾關係」，導

<sup>8</sup> 參考 David M. Halperin 在“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一文，見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 416-417。

<sup>9</sup> 見 Frederick Suppe, “Explaining Homosexuality: Philosophical Issues, and Who Cares Anyway?” 收入 Timothy F. Murphy, ed., *Gay Ethics: controversies in outing, civil rights, and sexual science*,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4) p. 238。在這裡，作者認為 sexuality 不應該只限制在男-男、男-女、女-女的分類而已。事實上，有更多特殊的性癖好過去被重視，現在卻被視為變態。比如說古代華人一窩瘋喜愛綁小腳的女人（金蓮癖），近代史以揭示壓迫的眼光，已完成許多纏足的解放史研究。可參考林秋敏〈中國婦女纏足研究的概況〉，收入《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第四期》（中研院近史所，1996年8月）pp. 287-305。不過這些著作大部份都忽視愛小腳者的情慾取向，例外的有王溢嘉《情色的圖譜》（台北：野鵝，1995）pp. 211-238，則以 sexuality 的視野，詮釋古中國男人「拜小腳狂」以及纏足與男人性快感的關係，

## 二、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

### (一) 本質論與建構論的立場

就美國來看，其同性情慾研究的出現，與同志解放運動<sup>10</sup> (gay movement) 的發展息息相關。其中頗為關鍵的里程碑之一是在 1969 年發生的石牆暴動，在這個事件之後，相關的同志團體紛紛成立，相關的報導也日益增多。同志解放運動開創西方社會較為寬容的環境，同志學術研究於是有了立身之地，當歷史界隨著黑人、女性、反戰等社會變遷，開始較為注意女性歷史與社會史時，相關同性情慾的歷史於是呼之欲出<sup>11</sup>。

目前西方建構同志歷史最大的爭辯，便是關於本質論與建構論的論戰。「同性戀者」是一個具有醫學根源的現代詞彙，根據研究，這個字是在 1869 年出現，而在社會上普遍被認識，也是在 1950 年代之後。所以，社會建構論認為，以該名詞認同作為歷史主體的歷

---

<sup>10</sup> 這裡使用「同志」去指涉英文的 gay。有關 gay, homosexual, homosexuality 的用法，本人參考自 James M. Donovan, "Homosexual, Gay, and Lesbian: Defining the Words and Sampling the Populations," 收入 Henry L. Minton, ed.,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2), pp. 27-47。在這份文章中認為，gay 除了較具正面（非醫學）意涵去指涉進行同性情慾的人，而且是較具自我標定的性質。我認為這跟港台人士使用的「同志」很接近。相關「同志」的命名與使用，本文將「同性戀者」視為等同於英文名詞 homosexual；「同性戀的」視同於形容詞 homosexual；「同性情慾」專門指涉英文 homosexuality 此字；而「同志」則等同於 gay。也可參考呂素柔，《壓迫與反抗——臺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pp. 14-19。

<sup>11</sup> John D'Emilio, *Making Trouble: Essays on gay history, politics, and the university*, (NY: Routledge, 1992), p. 97。有關同志研究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的發展過程可以參看 Henry L. Minton, ed.,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一書。

史研究，應該只存在於現代史（modern history）之中<sup>12</sup>。同樣也是流行不超過50年的稱呼 gay，常常被視為是「同性戀者（homosexual）」的同義字，這也是近代才出現的身份名詞。這個名詞較具身份主體自我標定的自主性意味，較著重在以相同處境下，凝結而出的身份共識。

這裡出現的問題是，用來指涉古人為 homosexuals 或者是 gays，到底是與現代的「同性戀者」有如何的「一致性」？被視為本質論的史家 John Boswell 認為，凡是具有同性性愛偏好傾向的人，這些人在歷史的各時期都有出現，他們情慾取向的差異使他們自然會有 gay identity。在這個定義下，凡異於過去時代中異性生殖主流的情慾人群，像陰陽同體者、變性慾者、肛交者（雞姦者）全都可納入屬於 gay 的認定之中<sup>13</sup>。

社會建構論者如 Jonathan Katz、Jeffery Weeks、John D'Emilio 等則不認為「同性戀者」本質性的具有跨時空的存在。他們認為性取向的身份標定或者是身份認同在不同的時空下都存在著不同的意義，所以無論是希臘、原始部落以至於現代的同志社區都存在著不同的同性性愛關係。有些同性性愛可能只是權力支配，有的只是陽物權力的表現、有的純粹是文化儀式，至少，這些性取向的關係，都不同於現在「同性戀者」這個概念。建構論者認為，「同志歷史」（gay history）是在現代性科學與「性意識」建立後，才存在的概念<sup>14</sup>。

<sup>12</sup> David M. Halperin,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Y: Routledge, 1990). pp. 17-18。

<sup>13</sup> John Boswell 自己已不認為是本質論者，然而他以與生俱來的差異作為認定的角度，仍然是社會建構論者的攻擊目標。見 John Boswell, "Revolutions, Universals, and Sexual Categories," in Martin Duberman, Martha Vicinus and George Chauncey, Jr.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 Lesbian Past* (NY: Meridian, 1990). pp. 17-36

<sup>14</sup> 見 Jonathan Ned Katz, *Gay / Lesbian Almanac*, (NY: Harper & Row, 1983). pp. 1-19。與 David M. Halperin.,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pp. 15-53

## (二) 中國的同性情慾專著

受到西方本質論與建構論的思潮影響，Bret Hinsch（韓獻博）的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是首本有關中國同性情慾的專業史學著作。在這本書中，作者認為本質論強調內在心理狀況或是傾向，而社會建構論著重在行為內涵，並且重視社會對個人性偏好意識的形塑。他認為本質論與建構論並非對立，而且這些論點都能檢視社會與個人在情慾（sexuality）方面的意義<sup>15</sup>。這本描述同性戀習尚傳統的著作便是在融合本質論與建構論的基礎上進行分析。

在這本依朝代順序而編的書中，作者不斷強調中國不以性偏好身份標定個人的特色，他認為古代中國社會是以社會互動關係或是情感關係來認定性愛主體的雙方，不同於西方較強調個人是否有天生的、具本質性的性身份認同<sup>16</sup>。就這樣的差異來看，中國對於同性情愛或其實踐者就較西方有更多包容。

這本書藉著由性別、年齡、社會地位等條件，解析中國同性情愛中支配 / 被支配、主動 / 被動的角色。對於中國同性性愛關係的分類，Bret Hinsch 依據 David Greenberg 的四個類別進行評估，分別是：1. 跨世代的同性情慾關係、2. 跨性別的同性情慾關係、3. 跨社會結構的同性情慾關係、4. 平等的同性情慾關係<sup>17</sup>。他認為在中國部份，第一和第三類在中國是較接近無差的，像書僮與書生關係是此種代表。在跨性別部份，優伶和宦官是較有牽連同性性愛的群體。至於跨社會結構其實類似於跨階級部份，「寵幸關係」則是該類常見的性互動概念。就這本書選取的歷史主角來看，作者是傾向以本

<sup>15</sup> 見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pp. 7-8。

<sup>16</sup> 見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p. 7

<sup>17</sup> 四種評估類別的原文分別是：1.trans-generational homosexuality, 2.trans-genderal homosexuality, 3.class-structured homosexuality, 4.egalitarian homosexuality。這四種分類是來自 David Greenberg,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8).

質論的眼光來選取史實，但在分析性愛模式或關係時，作者是站在文化相對論的立場，進行建構論式觀點的評估。

Bret Hinsch 的著作在社會關係的部份較為獨到，不過並沒有史料上的突破發現，其作品多量引用 1964 年香港地區署名唯性史觀齋主的著作——《中國同性戀秘史》。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前述兩個著作在史觀上是截然不同的。在《中國同性戀秘史》豐富空前的史料蒐集中，作者認為「同性戀」是罪惡、是疾病、是惡習，所有相關史事都以「醜聞」、「臭態」等字眼，強化「同性戀」為可恥的傳統文化。由於原書原在香港新生晚報連載，加上立場明確，所以相關同性情慾的人稱或詞彙，如「兔子」、「後庭花」、「雞姦」等字眼，在全書中任意示意成為相關同性情慾等人、事的代稱。

雖然《中國同性戀秘史》堅定著揭發華人病癖的性文化，但是後來小明雄在 1984 年著的《中國同性愛史錄》<sup>18</sup> 對於相同史料則呈現著不同的觀點。《中國同性愛史錄》應該是華人地區非病理觀點的本質論代表作。這本書的出現，呈現了同志認同政治開始發展的基礎現象，這代表了支持同性情愛的相關人士開始從歷史上溯源，為「同性情愛」相關的身份認同找尋「正統」<sup>19</sup>。而這個現象與美國相同，即都是先由自學的業餘學者（self-trained scholar）先開始進行同志歷史論述<sup>20</sup>。

<sup>18</sup>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84）。此書已在 1997 年六月，重新由作者增訂出版。

<sup>19</sup> Will Roscoe 認為：美國有關同志歷史作品的出現，與同志解放運動啟動後，相關情慾人士欲尋求歷史例證，透過歷史論述建立良質認同的目標有關。他說那是一波「同志歷史（創造的）運動」（a lesbian and gay history movement）。有關找尋「正統」其實類似於他所說的“the homosexual in search of historical contiguity”，見於 Will Roscoe, “History’s Future: Reflections on Lesbian and Gay History in the Community,” in Henry L. Minton ed.,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p. 163

<sup>20</sup> 參考 John D’Emilio, *Making Trouble*. p. 98, p. 142 和 Martin Duberman, Martha Vicinus and George Chauncey, Jr.,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pp. 1-2 像 Jonathan Katz 就是從同志運動起家的歷史研究者。他在 1976 年出版的著作，被視為是美國第一波的同志歷史研究。



這本書分成兩大部份，第一部份依照斷代順序羅列自周朝到近代抗戰後，各當代歷史中的「同性愛」<sup>21</sup> 相關人物；第二部份則是集中討論古代女同性愛者、易裝者、小說戲劇或笑話、傳奇等同性情慾相關事蹟。這本書較著重在史料的陳列與再現，許多小節都是以人名（包括極多的帝王名號）為標題，光是標題中出現的人名就有超過兩百個，也許就是因為它藉由本質論的認定角度，因此納入「同性情慾」關係的人數會如此龐大<sup>22</sup>。而當這些人物都指向「同性愛」的身份界定時，這樣大量呈現歷史相關人物的用意其實已具有現代「強迫曝光」（outing）的用意<sup>23</sup>。

這本引註眾多而在華人自由世界中出版的歷史著作其實蘊含強烈的政治聲明。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宣稱國內很少「同性戀者」，作者以豐富的史料企圖證明中國歷史中有很多的「同性戀者」，而且有許多人都很知名。作者從妻妾、男寵等男性權威的性愛優勢下判斷：男男關係只要在兩相情願之下，在社會中是被容許的。

基於政治策略，文中所列的多數主角多有涉入異性婚姻模式，所以在中國文化中，異性生殖與異性婚姻幾乎為多數同性性慾實踐者<sup>24</sup> 的生涯必備選擇或期待。書中並不強調他們都實踐雙性性愛，也淡化社會對執行異性婚姻的規範要求，卻只強調他們同性性愛經

<sup>21</sup> 這本書都使用「同性愛」這三個字，作者有豐富的西方學識資歷，估計「同性愛」應該是作者指涉西方名詞 *homosexual*、*homosexuality*、及形容詞 *homosexual* 的譯法或是相同的概念指涉。

<sup>22</sup> 不討論書中「同性戀」的內涵與今日是否相同，只管陳列涉及同性情慾的事蹟與人物，這個作法相同於美國同志歷史研究初期的一個作品：A. L. Rowse 的 *Homosexuals in History: a Study of Ambivalence in Society,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Dorset, 1977)。

<sup>23</sup> 當然，這跟 1990 年代的強迫曝光有些不同，因為這些被曝光的歷史名人並不是助長異性戀體制的人。不過，揭發的效果同樣是很強的。參考 Warren Johansson, *Outing: Shattering The Conspiracy of Silence*, (NY: Harrington Park, 1994)。

<sup>24</sup> 現代自我認為「同性戀者」的人並不一定實踐同性性慾，有實踐過同性性慾的人也不能就算是同性戀者。於是，我用「同性性慾實踐者」來清楚指涉某些行為者，當然，衍生的還有「同性情慾實踐者」（即有情有慾的行為者）、「同性愛情實踐者」（有愛，但無關有否性的）。

驗的存在事實。這是專注用同性性經驗來指向同性情慾身份的作法。

這個政治聲明現象同樣出現在矛鋒所寫的《同性戀文學史》中。這本書以美學賞析的角度出發，展現包括正史所錄的相關文字，也收入不少古人讚詠同性愛情、同性色慾的詩文，其所採用的觀點也可以說是本質論式的。為了凸顯同性戀者與同性情愛文本的數量眾多，作者也是沒有著眼以雙性性愛經驗作為性慾身份的判定標準，以至於出現了一個需要我們在未來詳加解釋及發展的一個邏輯：「中國古代的同性戀者絕大多數是雙性戀者」<sup>25</sup>。

前述的四本中國同性性愛專著，除了《中國同性戀秘史》外，其他三書在史實的展現上多依史料中人物的存在年代配置於該當代的章節中。無論是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或是《中國同性愛史錄》都大量引用吳下阿蒙《斷袖篇》的故事，其中的人物都打散置於各朝代的章節中。許多《斷袖篇》、《世說新語》的人物雖然也在歷史文獻中出現，但是各書較欠缺史料佐證史實。在情愛史實的分析上，各書都著重在同性情愛相關文字史料的鋪陳，僅有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有較多性愛關係、性別角色的解讀。在時代觀點的解析上，各書雖然都有介紹時代的背景，但是比重最多的仍是著重於可跳脫時代觀點的兩人性關係考證。

就分別著作來檢視，Bret Hinsch 的著作著重以史料文本的用字考證，解釋同性性愛實踐者間的階級關係、性別角色呈現與性行為方式；另外，他還藉著分析史料作者的用字與文脈，重估當時社會的認知情形。至於唯性史觀齋主的著作則藉著「同性戀」帶出各式性少數包括太監、陰陽人等的性愛實況。在小明雄的部份，他較著重歷史人物的證據，除了稍介紹了各朝特有的性愛文化與政治社會背景，他還將其他史料原文列出以供採信。矛鋒的著作因為還加入西方的部份，所以算是半本中國歷史研究，他介紹了很多明清「同性戀」文學，分析則較著重在文本敘述中的情愛品質，藉由文本的

<sup>25</sup>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1996）。p. 50

敘述內容，展現同性情愛關係的美學部份。

### （三）其他中國同性情慾研究

有關同性情慾的事蹟在近代研究性文化的書中多少都會觸及，其中娼妓史可說是一直相當熱門的情慾歷史題材，在這個題材中必然要提及王書奴的經典作品《中國娼妓史》<sup>26</sup>。在這本 1933 年出版的作品中他已使用了「同性愛」這個詞，不過他在論述中並不將人標定性身份，而以「好男色」、「狎男倡」、「愛變童」來說明現象。雖說男同性性關係不能納入婚姻制度之中，但也不能說必會牽涉到性交易的行業，但在這本書中只要是與高階級男性進行情慾交流的男性（或男孩）都被置於娼妓的範圍中。因為採用這樣較廣的定義，所以此書各朝代男色章節恰巧提供了許多史料線索。

同樣在史料價值上具有開創性、啟發性的著作應該是 1944 年潘光旦所翻譯 Havelock Ellis 的中文版《性心理學》書中，由潘光旦加註並撰寫的附錄「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sup>27</sup>。在這份文獻中，潘光旦採用原作視同性戀為性逆轉（sexual inversion）病理的觀點，考證歷史記載中的人物，包括受腐刑者、「犯」了同性戀的帝王、名士等，考察他們的同性戀依戀程度，並且評估個案的生理狀況與外顯行為。這份研究除了正史與稗史中的文獻舉例，還包括了幾個表列：漢代各帝王的同性戀對象、筆記中的「同性戀者」、伶人傳記的書名與作者（作者依優伶風俗判斷，認為這些具評鑑男色能力的伶人傳記作者，應該都有同性戀傾向）。在最後的部份中他也分析一些史料對於同性相戀的解釋，他以他當代的科學角度審視這些有先天說、後天說之分的古人解釋。

同樣在 1944 年，古典文學研究者孫次舟指出屈原是楚懷王的弄臣，引發極大的爭議，這是就〈離騷〉和《楚辭》中的文字進行屈

<sup>26</sup>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台北市：萬年青書店，1971）本書原刊於 1933 年。

<sup>27</sup> 霽理士原著(Havelock Ellis)，潘光旦譯著，《性心理學》，翻譯自 *Psychology of Sex: A Manual for Students*，（北京：三聯書店，1987），原書出版於 1944 年。

原與楚懷王關係的推論。從這些爭議來看，揣測偉人的性傾向或相關於性的疾病，由於缺乏確實佐證，可能引發價值捍衛者的反駁<sup>28</sup>。或許就是因為這樣的爭議性，對於同性情慾的歷史溯源，隔了一段時間都較少出現。

近代的研究跳脫對於古人性身份的標示，以性意識、性別意識作為研究重心。Vivien W. Ng 在研究清代制裁強姦的律法後，發現清代乾隆五年（1740）制訂了首條雞姦制裁律法，而且她發現在制裁不貞的男肛交犯時，其處罰比不貞的女人還重一些，由此她推斷清代的社會是較具「恐同性戀情結」的<sup>29</sup>。在她的另一份論文中，她解釋了清代「恐同性戀」狀況的歷史背景，認為從明代道德頹廢、同性晦淫作品大量出現，同性性慾概念也在清代為人所注意，為了重整社會秩序，清代對於性別角色規範嚴謹要求，同性性慾在威脅政府提倡的貞操概念下便有了明文的禁止<sup>30</sup>。不過，如同其他許多申誡作用的法條，這個法律並未徹底執行。

除了前述的研究以外，民俗學者郭立誠有篇〈中國的同性戀〉，以大歷史的視野分析各代的「同性戀」狀況<sup>31</sup>。基本上他認為漢代以前「同性戀」只流行於宮廷和貴族之間，魏晉之後則由隱密轉而公開，並且流傳到社會上。唐代時不普遍，但五代後男妓則盛行到

<sup>28</sup> 有關屈原問題的爭議與考證，可參考 1944、1945 年間孫次舟與聞一多所作的考證。「同性戀」在當今是具有污名的名稱，所以指涉屈原等偉人有同性戀關係會引發許多人士的焦慮。性通常會牽涉到道德，依據道德評價又會牽涉到名譽。臺灣最有名的案例之一是在 1977 年台北地方法院接受了「誹韓」案，起因是歷史界考證認為韓愈是染風流病而亡，自稱為韓愈後人者前往按鈴控告「毀謗先賢」，引發歷史證據、「韓愈後人」可否控告等爭議。有關此事可見張玉法的三篇評論，收於其著《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1978）pp. 201-215。

<sup>29</sup>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6, No.1, February 1987. pp. 57-69

<sup>30</sup> Vivien W. Ng, "Homosexuality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收入 *Hidden From History*. pp. 76-89

<sup>31</sup> 郭立誠，〈中國的同性戀〉，收在郭立誠著，《郭立誠的學術論著》，（台北：文史哲，1993）。pp. 168-182

清末。郭立誠從「有」的史料認定「同性戀」早期是由宮廷貴族影響流傳到民間，該文史料選擇明確清晰，但是限於篇幅，以史料推斷人性行為與社會風氣則顯得大膽<sup>32</sup>。值得留意的一個心態是，他呼籲考證《品花寶鑑》人物的研究者「大可不必」「節外生枝」找出該書影射的對象為誰，他希望研究者將該書著眼在男妓的部份。

在近年中國大陸的研究方面，社會學者劉達臨在其《中國古代性文化》以及《縱橫華夏性史》等叢書，都有專門的各節或篇章處理中國的男色事蹟。雖然劉達臨對於「同性戀」有較為開明的態度，不過他仍以病理學角度看待情慾實踐的主體。在史料的處理來看，這些關於性文化的書並未超越前述的專著。

其他單篇的論著，可見於蔡勇美、江吉芳合著的〈中國歷史文獻中的男性同性戀〉<sup>33</sup>，還有在徐淑卿碩士論文中，關於漢代皇帝感情生活中的男色一節<sup>34</sup>。另外還有歷史月刊中黃約瑟所寫的〈唐太宗與同性戀〉<sup>35</sup>。有關女性間的情慾或婚俗，在吳鳳儀關於廣東「姑婆屋」、「不落夫家」的習俗研究中有稍許的著墨。這些文章中，蔡勇美與江吉芳認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雖然對同性戀沒有廣泛而嚴厲的懲罰，但也遭到明顯的非議。」徐淑卿則從《漢書》中，發覺各式帝王與男寵、女寵的關係。黃約瑟的文章雖然開頭極具愛滋偏見，並且充滿揭發「癖性」口氣，但在此視野下，的確也呈現

---

<sup>32</sup> 郭立誠忽略了古代記載的同性情慾事跡必得是由兩人才可構成關係。但是只看到高位者擁有男寵卻不見男寵亦常是平民，於是推論漢代「同性戀」只流行於宮廷和貴族家庭之間恐有疑問。因此，若說同性情慾關係只盛行於宮廷貴族之中，恐怕只是指史料記載的史蹟場域多在宮廷之中。源源不絕的男寵來自民間，很難推斷民間的同性情慾關係不普遍。若按高羅佩的推論來看，漢代時民間的記載較少，也可能是因為社會中普遍到無所謂的地步，這或許也跟當時的性意識有關。見 R.H. VAN GULIK(高羅佩)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Netherlands: Leiden E.J. Brill, 1974). p. 48。相關論點後文將有詳述。

<sup>33</sup> 此文收在蔡勇美、江吉芳著，《性的社會觀》，(台北：巨流，1987) pp. 233-251。另外，此篇英文版收在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期 3-4 號，1987 年。pp. 21-33。

<sup>34</sup> 徐淑卿，《漢代皇帝的感情生活》，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6 月。

<sup>35</sup> 黃約瑟，〈唐太宗與同性戀〉，《歷史月刊》第 32 期，1990 年 9 月。

#### (四) 史料的運用

研究情慾事實不但在現在會困難重重，若要找尋歷史的證據那就更為困難。中國文化著重養生保健的性觀念，在儒家禮教的規範之下，性行為不但成為家庭內的私事，也因為強調節制與禮儀，所以也極少公開談論<sup>36</sup>。再配合中國詩詞文學的發展，中國文人好用典故，且擅長以比喻來間接影射性愛關係，所以若要用性行為作為判定情愛的標準，可能必須要有更多的考證程序<sup>37</sup>。

若將性關係與性意識的歷史研究視為社會史中的生活史之一種，那麼可以依據社會史的研究傳統，善加利用正史、類書、筆記小說、札記等<sup>38</sup>。有關性行為或是性的風俗研究也可視為是文化史的範疇，所以利用人類學、民俗學的基礎資料之外，使用當地方志，留意各地區的差異，或是利用古物包括碑文遺跡等，仍有可能會有相關的發現。

在正史部份，最常被引用的史實，是來自正史中有關人物列傳、〈佞幸列傳〉、〈宦官列傳〉等篇章。這些正史記載難免是以皇帝為敘述的中心，雖然宦官與佞倖未必都有與帝王有性愛關係，但透過「幸」與「倖」帶有濃厚性關係指涉的意涵，包括文中敘述與皇上「同臥起」等線索，若與描繪異性性愛的詞彙交互類比與考證，便可推敲出同性情慾的存在事實。

長久以來，歷史多著重在政治史，尤以政治人物的記載流傳於

<sup>36</sup> 見 R.H. VAN GULIK (高羅佩)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p. 50。

<sup>37</sup> 康正果在《重審風月鑑》(台北：麥田，1996)中指出中國情色文學的特色，除了很多隱喻與典故之外，他在〈第三章男色面面觀〉，pp. 109-166 中，也指出友情與男色難以劃清界限，另外，他指出「鑑賞力必須建築在博學的基礎上，不掌握一大堆詞藻和典故，你幾乎無法進入任何一篇作品。」p. 131。

<sup>38</sup> 參考自杜正勝，〈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探索——特從理論、方法與資料、課題論〉，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台中：青峰，1991) pp. 56-63

史書中最為詳細。引用帝王的同性性愛史實雖然較為豐富並明確，但並不易推敲出當時同性性愛的普及狀況或是時代的社會意識，因為這些關於帝王情慾對象的評價，未必是針對同性情慾本身，反而可能是針對情慾對象左右朝政的部份<sup>39</sup>。

在類書部份，類書是像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彙編，常包含了節慶禮儀、心靈信仰、社會風俗等記載。像宋代陶穀《清異錄》、明代謝肇淛《五雜俎》、清代徐珂《清稗類鈔》等優伶娼妓的相關單元，都描繪了許多當代同性情慾文化的風行狀況。在這些說明優伶時尚的敘述中可以發現社會視喜好男娼的男色為特殊癖好，這些描述的男娼都是具有年紀小，並且是採女性裝扮的共同特質，描述者皆認為此風是來自南方。由此來評估古人的同性情愛關係，我們可能要注意這些性關係具有異性性別互動的特質，這在標定「同性戀」行為的標籤上應謹慎評估。

小說等史料部份是目前各方同性情慾歷史研究最廣為應用的史料來源。由於情慾論述趨向道德化的壓抑與保守，所以在一般的正式文獻如史書中，便不易詳細論及性的行為或是性的心態，但是在官方控制的間隙或網絡以外，民間文學便可以呈現據實的人民意識與生活實況。無論是金瓶梅、品花寶鑑或是紅樓夢，透過文字敘述，都可以分析出同性性行為在社會中，如何被隱然接受，或者，社會對於情愛以何標準進行譴責<sup>40</sup>。

在札記部份，由第一人稱所發表的論述，最能反應作者個人的感受，或者是當代的狀況。如 R. H. VAN GULIK（高羅佩）的《中國古代房內考》就從趙翼《陔餘叢考》、沈德符《蔽帚齋餘談》等札記，找到有關於男妓行會、淫具、藥物等資料。像從鄭燮、袁枚

<sup>39</sup> 見 R.H. VAN GULIK（高羅佩），*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p. 48

<sup>40</sup> 可參考陳益源，〈明末流行風—小官當道—明代的三部同性戀小說〉，《聯合文學》，第 148 期，1997 年 2 月號。或，陳益源，《紅樓夢的同性戀》，與世界對話——甲戌年（1994）世界紅學會議，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所主辦。這些文學研究同時也解析了當時社會的面貌。

等著名人物的札記中，我們可以得知其個人偏好或者是他們賞析男色的角度，而且我們還可以由他們敘述的故事，獲得更多的典故、或考證線索。不過札記史料過於分散，相對於在史料作者的考證上，也會耗功頗多。

其他的史料，還可以包括劇本、笑話、春宮圖、房中書、方志、律例等等。Bret Hinsch 在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中，根據性笑話的特性推測古人包括僧侶、翰林學士、師生間等同性情慾流動的可能，並且分析古代男性間性行為的方式。而在春宮畫部份，雖然高羅佩在《秘戲圖考》和《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已有許多的分析或統計，近年來應該還有更多的春宮畫被發現。這些圖畫中，許多一男二女或者是男女裸身相擁以至於爺孫調戲等畫面<sup>41</sup>，應該都可以進一步去發現包括女性間或跨世代的同性性愛關係。

目前較少被應用到，但估計會有蘊藏不少資料的史料應該是方志。有許多的札記線索顯示，福建地區很早即有「契兄」、「契弟」等風俗傳統，所以極有可能可根據該地區的方志，找到同性情慾關係的史料。而在遺址或碑文遺跡等史料，沈德符《敝帚齋餘談·春畫》中透露，有些古墓磚石中，有些男色春畫。另外，已得知福建地區曾有「雙花廟」、「兔兒神」的廟宇，以此線索推敲，可能可以藉一些廟宇的設立緣由或祭祀神祉來考證。至於在律例部份，目前可知可在《大清律例》中找到相關判例，另外還有相關「雞姦」罪條可以評估罪行的程度。

### 三、幾個歷史解釋觀點的批評

前文已經介紹了許多中國文化中相關同性情慾的歷史研究著作，這些作品字裡行間出現了「同性戀」、「同性愛」甚至於還有

<sup>41</sup> 參見《秘戲圖大觀》，金楓出版公司，1993。無論是男女肌膚相親，或是 threesome 三人遊戲的春宮畫，實在太多了。參考 p. 109、p. 110、p. 261 等，無法盡舉。



「同性戀者」等字眼。不斷地使用這些相同的詞彙，可見這個「同性戀」詞彙字字都指向現代的概念，尤其是來自西方的概念——homosexuality、homosexuals 和 homosexual（形容詞）。

當我們發現古代的「同性戀」都發生在「佞倖者」、男娼、宦官、優伶、肛交者、帝王或名士等人群中，我們必須懷疑這包含了許多「邊緣族群」、菁英社圈的人就是「同性戀者」的面貌嗎？或者，發生在這些古代人群中，許多與作異性裝扮者發生的同性性關係，便是「同性戀」（homosexuality）嗎？以現在的概念來看，同性情慾的實踐強調雙方的平等關係，尤其也要求兩相情願，現在更強調要有身份的認同，或者是參與次文化場合；那麼指涉古代人有「同性戀」，跟現代所說的「同性戀」，會是相同的事嗎？這些疑問，不禁令我們想到，今天許多人強調「同性戀者」無法從外表精確判定分明<sup>42</sup>，所以，我們也要懷疑，我們是否有能力說古人誰是「同性戀者」；或者，我們該檢視，歷史研究者說古人有「同性戀」，這個指涉說明了哪些，又不能說明哪些。

### （一）同性戀與同性性行為

讓我們先來檢視「同性戀」在歷史敘述中的疑義。

前文已經說過，「同性戀」是西方近代具醫學意涵的詞彙，現在更成為中文中經常出現的詞彙；而在中文的用法裏，有些也會使用「同性愛」來指涉。不管是「同性戀」或者是「同性愛」，總之，就是較少翻譯成「同性性關係」、「同性性傾向狀態」或其他。由

<sup>42</sup> 可參考 Robert M. Friedman, “The Psychoanalytic Model Of Male Homosexuali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Critique” in Wayne R. Dynes, Stephen Donaldson, eds. *Studies in Homosexuality: Homosexuality and Psychology, Psychiatry, and Counseling*,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2), pp. 483-519。在此文中呈現許多同性戀病理學的批判，當然其中也包括了許多比較研究，有不少文獻的確在比較中未有發現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有所差異，至於對「同志」進行面部毛髮與臀圍的測量研究，現在已受到許多方法學的質疑。

此來看，「同性戀」=homosexuality 已經成為中文研究者的共識。我們已知，現代判定「同性戀者」的指標，包括有性欲趨向強度、性經驗次數、身份認同、參與次文化程度<sup>43</sup>。以當今判定性取向的標準來看，相對於同性戀的人<sup>44</sup>，依據他們實踐同性情愛的狀況，我們會判定某些有 homosexuality 的人是「同性戀者」<sup>45</sup>。

以「情慾意識」(sexuality)作為核心的 homosexuality，本來是與性相連結的，但是到了現代還融入了情愛關係、認同政治和生活方式的涵義。而在中文中，性的因素已在字面上看不出來，但是前述相關的連結已必然融入。就中文的使用習慣來檢視，「同性戀」是帶有性、愛戀、癖好等廣泛的多重指涉，就因為字詞的意義過於豐富，在歷史敘述中使用「同性戀」或許已不能清楚指涉兩人關係究竟真有「戀」、「愛」感覺，或是只有「性」關係。就分解「性」、「愛」的用意來說，「性」和「愛」的成分認定很可能會左右歷史詮釋的結論。在這裡的討論前提是，性和愛未必是等量一致存在的；換句話說，homosexuality 不必然等於 the same-sex love，轉回中文來

<sup>43</sup> 參考 John C. Gonsiorek and James D. Weinrich, "The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John C. Gonsiorek and James D. Weinrich, eds.,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Inc., 1991). p. 1-12。或者在 Michael Ruse, *Homosexuality: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NY: Basil Blackwell, 1988). pp. 1-20, 也顯示了這些指標特性。

<sup>44</sup> 筆者用「相對於同性戀的人」，其實是有英文的概念：persons of homosexuality，不過似乎還不清楚，換句話說是：persons relate to homosexuality。就這界定來說，筆者不認為相關 homosexuality 的人就是 a homosexual。

<sup>45</sup> 「我們」一般人認定同性戀者的方法其實蕴含了一些我們以前常吸收的概念，這些概念富有病因學 (aetiology) 和病理學 (pathology) 的意涵。暫時不管病因學和病理學的觀點是否有問題，但是從近代性學已經影響社會認知的事實來看，正文中的一些指標，在標籤作用的影響下，使「同性戀者」具體而鮮明起來。在 Mary McIntosh 的 "The Homosexual Role" 中，作者認為同性戀並非完全是一個現象 (condition)，反而是一種標籤習知的社會角色，許多人會根據醫學標定的方式，去認定自己屬於哪種情慾身份。Mary McIntosh 的文章收在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Modern Homosexual*,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1981) pp. 30-49。有關標籤理論與象徵互動論，尚可參考該書中的文章。

看，「同性性慾」的事實未必等於「同性間的情愛」，在這樣的理解下，歷史評價必然存有差異。請看以下敘述：

範例一：阮籍〈詠懷詩〉：昔日繁華子，安陵與龍陽，天天桃李花，灼灼有輝光，……願為雙飛鳥，比翼共翱翔，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同性戀文學史》p. 55）

在這裡，安陵君和龍陽君是《戰國策》中，兩個與君王相愛的典故。阮籍引用這兩個典故來讚美安陵君和龍陽君與他們君王間的愛情。

範例二：《漢書·五行志》又載：漢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顏師古注曰：『二人共只一室』），有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為狗，走出。」為狗，此當譯為「為狗交之狀」，書中將二男子的同性戀比附為犬禍。（範例二所有文字取自《歷史月刊》第 107 期，1996 年 12 月 P. 40）

就範例二來看，這裡說的「同性戀」是泛指有與同性的任何性關係，或許也不排除帶入了愛戀關係的意涵。然而範例二的「同性戀」不問性愛次數也無涉性愛的滿足，我們可以推斷作者是採用廣義的「同性戀」定義，即，只要有同性性行為，就是同性戀者。當然，在廣義定義下並非所有的同性戀都不會被批評，但是如果我們順勢讀下來，受批評的則是所有的各種「同性戀」。範例二針對的是男子肛交之事，這在違反生殖邏輯的陰陽概念下即可能受到批評。然而我們對照兩例仔細判斷，有愛無愛的「同性戀」存在著不同的評價，範例二推行「同性戀」為犬禍，其實忽視了文獻的重點可能在於「肛交」。

對於進行同性性關係的人，包括進行肛交者，我們並不能標定他們就是「同性戀者」。就西方的研究發現，將肛交者等同於同性戀者，於是對於肛交的歷史評價也會被錯指為是對同性戀者的評價。其實英文的 *sodomy* 有兩個意涵：一個是指未特定的男人間的性關係，另一個含意是指包括男女在內的肛交。西方譴責肛交是因為對於具有獸性的性、對於肛門的性有所畏懼，所以早期西方文化中的

譴責針對的重點是不具生殖性的「邪惡性行為」，而非現代的「同性戀者」（畢竟，現代的「同志」未必都愛肛交）<sup>46</sup>。

中國文化對於肛交的意見並不普遍可見，但是中文對於「肛交」的用字不同，可能就會表達出歷史文獻的評價角度。常見的中文文獻會使用「後庭」、「雞姦」等來指涉肛交，「後庭」是較具婉轉，並且略有美化的意境，但是使用「姦」字，就呈現了認知該等性行為為不正當的負面意涵<sup>47</sup>。以當今的觀念來看，「肛交」是許多異性間可以接受的性愛方式<sup>48</sup>，那麼再用「雞姦」二字進行歷史描繪與分析，在立場上就難能表達客觀了。

不管是做「肛交」、玩「後庭」或「雞姦」，或者，未必是指肛交的「行龍陽之好」，仔細評估這些參與同性性行為者，並非都可以納入中文的「同性戀關係」之中。具體來說，如果按「愛」、「戀」的字義來使用，歷史中的「肛交者」就未必都是「同性戀者」。男同性肛交者確實來說只是男同性性行為者，這未必牽涉到愛戀。況且，如前文所述，現代認知的「同性戀者」還包括了性愛頻率、情慾強度、滿足程度等，在範例二中我們都看不出這些指標，唯一可知的就是石良與劉音至少有一次性關係，這或許不足以標定他們必定有同性「戀」。

由於中文「同性戀」字詞包含了「戀」的表面意涵，又融合了現代情慾身份符碼，所以若使用廣義的「同性戀」名詞來指涉只發生「性行為」（如肛交）的人，並以此來進行價值解釋，如此在用字上並不精確，詮釋也會失焦<sup>49</sup>。舉個相同的例子來說，我們不會

<sup>46</sup> Arthur N. Gilbert, "Conceptions of Homosexuality and Sodomy in Western History,"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mosexuality*, Vol.6, No. 1/2, Fall/Winter, 1980/1981. pp. 57-68

<sup>47</sup> 見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p. 86-89

<sup>48</sup> 在由王瑞琪、莊雅旭、莊弘毅、張鳳琴，翻譯 June M. Reinisch 和 Ruth Beasley 作品的中文版《新金賽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1992) pp. 217-221 引用數據表示，40% 以上的美國女性試過肛交而且有些喜歡。

<sup>49</sup> 制裁肛交行為者不等於就是在禁止同性戀行為。以西方研究為例，文藝復興時期，

因為古人譴責到妓女戶嫖妓，就認為古人是在譴責異性戀行為。回頭來看，同樣的，我們不能因為史書譴責某些男同性肛交者，就推演這是在譴責同性戀（若還推演成是在譴責「男同志（gay）」，那就差距更遠了）。

無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其實內容關乎性 / 愛很多層次的道德價值，為了避免價值視野錯置，也為了避免中文字義與現代的字義產生時代脫節（anachronism），如果只能確定有同性性行為，而不能評估出愛戀的層次（或包括前述所列的現代必要指標），那麼最好在敘述時讓同性性行為清楚指稱就是某些同性性行為，避免過度推衍，以偏蓋全地論及廣義的「同性戀」。

## （二）相公、男妓、男寵和同性戀

在一些前文介紹的書籍中，潘光旦的研究就是利用西方早期的性學概念，從史料中尋找符合當時性學定義的「同性戀」事實。從潘光旦翻譯的原作來觀察，當時是以病理學與病因學的「性逆轉」觀點來看待不同於異性戀的現象，其中對於同性情慾趨向的原因探究，便是將「同性戀」視為異常及變態視為是一個該解決的問題，於是才有如此的探究動機。在這樣的原因探究意圖下，原作者靄理士立基於同性戀 / 異性戀的生物決定論，將許多的雙性愛欲現象也根據是否具同性戀先天性逆轉，判分到同 / 異性戀的二分範疇中。

潘光旦同樣也採取靄理士的觀點<sup>50</sup>。他陳述了許多挑選的「同

---

西方認為肛交是所有人都可能犯的「離經叛道」行為，在那時沒有「同性戀者」的概念，譴責肛交是針對所有人而言，非特別針對「同性戀者」。見 Alan Bary, "Homosexuality and the Signs of Male Friendship in Elizabethan England," 收入 Jonathan Goldberg, ed., *Queering the Renaissanc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0-42

<sup>50</sup> 其實 Havelock Ellis 在很早的著作中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NY: Random House, 1905) 第一冊第一章的 "Sexual Inversion"，就列舉了很多同性戀歷史人物，成為西方同性情慾歷史重要的參考資料。參考自 William Parker, "Homosexuality in

性戀」史實，無非都是要解釋這些「同性戀者」究竟是先天基因或生理的變異抑或是後天「環境劫幼說」。他雖然也陳列了古人對於同性愛包括淫惡果報說和因緣輪迴說（即古代式的先天論），但是他都以遺傳論來否定前述不科學的論點<sup>51</sup>。

即使潘光旦否定了果報輪迴等論點，他仍出現一個錯誤的邏輯。他引用紀曉嵐的解釋，紀認為淪為「相公」賤業是因前身業報，而潘光旦認為這個解釋應替代為先天遺傳說。淫惡果報等字眼是針對「相公」這個被視為「賤業」的行業，而非是針對身為「同性戀者」的情況，可是潘光旦在歸納解釋同性戀成因時，將淫惡果報另列在因緣輪迴說之旁，意思就是認為古人視「同性戀」的成因之一是來自淫惡果報。

但是對於相公或優伶的評價其實不全然等於是對「同性情慾實踐者」的評價。畢竟，我們較少發現與「相公」情慾互動的「狎男寵」者（也應該是「同性情慾的參與者」）也會套用上述相同的報應之說；幾乎沒有人會說，有能力寵男妓、寵男妾者是因為輪迴或報應使然。在這裡，我們看到潘光旦在檢視「同性戀」成因時（這成因的探究，其實是有價值判斷的）將「相公」與「同性戀者」混為一談。

這樣歷史解釋的重心偏移，也可能出現在其他的歷史論著中。像王書奴在《中國娼妓史》〈古代之男色〉一節中，引用《墨子尚賢篇》，認為墨子批評男色猖獗，又引《漢書》〈佞幸傳〉認為我國古代文人沈溺男色<sup>52</sup>。但是這些古代議論究竟是著重批評男同性愛欲現象，還是著重批判以色慾用人的文化，可能仍需要更多的解析<sup>53</sup>。

History: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mosexuality*, Vol. 6, No. 1/2, Fall/Winter, 1980/1981. pp. 193-194

<sup>51</sup> 見龔理士原著（Havelock Ellis），潘光旦譯著，《性心理學》，pp. 543-547

<sup>52</sup>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台北市：萬年青書店，1933, 1971）。pp. 47-48

<sup>53</sup> 像高羅佩就認為：「因為被認為親密接觸中，兩個陽的元素不會損及任一方的元氣，所以只要是成年人做的（同性情慾）之事，文獻史料中一般都採取中立態度。……

在閻愛民〈斷袖之歡——歷史上娼妓中的男色〉中引用《史記·佞幸列傳》司馬遷的話：「彌子瑕之行，足以觀後人佞幸矣，雖百世可知也。」作者認為古訓提醒世人勿沈溺男娼女樂但認為「世人敗德如故」<sup>54</sup>。但是什麼是敗德呢？彌子瑕實為寵臣，並不符合男妓定義，可是研究者卻在談男妓風尚時搬出以色列事君的彌子瑕，可見在這裡作者認為司馬遷在譴責男色（男同性情慾交流）。不同的是，Bret Hinsch 認為韓非記錄彌子瑕的悲涼下場，其重點只是在殷鑑以色列事人的風險，而並非是針對同性情慾現象。他的解釋著重在視「彌子瑕之行」，是要殷鑑有關色慾受寵的下場，而非專影射發展同性情慾的下場<sup>55</sup>。

再回到有關色慾的娼妓史來看，歷史研究解讀關於男色、男娼、寵臣等文獻的視野，仍有許多不同角度值得商榷。在娼妓研究中，基本上，閻愛民將寵臣列入娼妓的範圍，這是承襲王書奴的原始概念<sup>56</sup>。在王書奴的書中，他企圖將色慾文化進行歷史考證，而他大量列舉了各朝代的男色現象，其目的便是要呈現男妓歷史的過程。但是，我們看到他選取的男色史實卻未必與性交易的娼妓概念相符合。按理來說，寵男色或喜好男色並不等於全就是寵男妓、愛男妓，但是我們看到書中所舉例的「龍陽君」、「安陵君」、漢代「鄧通」、「韓嫣」等例，這些受到君王寵幸的人都被放在男妓史的脈絡來看，然而我們可知，這些人的地位和角色是更接近於妾妃，並且有情愛的聯繫，非僅是如娼妓般的洩慾工具性質。

---

某種情況下，（人們的同性情慾）才會受到譴責，而且史書中不乏可見，那就是當性伴侶中的一方濫用這種感情關係，去謀求非份之財或挑唆同伴幹不義或違法的勾當時，這種行為才受到譴責。」*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p. 48

<sup>54</sup> 閻愛民的文章刊於《歷史月刊》第 107 期，1996 年 12 月，p. 39

<sup>55</sup>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p. 20-33

<sup>56</sup> 雖然有許多的男寵是男娼，但是仍有些男寵的出身並不是男妓。將男寵一律貶歸類為男妓，自王書奴的經典之後，一再為人所沿用。像在門巋所寫《煙花女子的榮辱》，其中〈女妓的變種——男娼〉也是如此歸類。（山東：山東文藝出版社，1992）pp. 178-190

於是我們看到在描述男同性情慾現象時，作者的邏輯是將男寵等於具男色者，而提供男色交流者又等同於男娼。在這裡，我們看到了研究者的視野：他們輕易將「男色」納入「男妓」的範圍，使相關同性情愛的低位階者都被視為男妓（低位階者也可以是男寵，因為，被寵的男人未必都是妓！）。前述的歸納解釋，把禁男娼的社會評論或是律法解釋為禁男色，又再解釋為禁「男同性戀行為」，如此這般其實有可能已推演過度。一些研究指出，在中國父權制度之下，只要不違背生殖使命，男性可以擁有各式情慾實踐的權力，同性情慾於是可以在寄生於妻妾體制之中<sup>57</sup>。如果是這樣，那麼批評男色究竟是在批判男娼還是在批判所有「同性性行為」關係，可能需要仔細審視。

由此來看，對於歷史文獻中的評論，必須考量其針對情慾活動的層次，看是針對普遍行為的批評？還只是針對某特定對象？就中國的情慾意識和文化解釋來看，到底社會對男色、男娼、「斷袖餘桃」之風、蓄變童、同性情誼等的看法究竟為何？或者在儒家異性戀生殖的規範之下，同性情慾如何可以不落口實地存在？又在何種標準（如雞姦強暴、肛交的「告訴乃論」）下會被譴責？這些都有待未來的歷史研究者重新仔細評估與探究。

### （三）「同性戀者」與同性情慾關係

無論是在娼妓史，或者是在性文化史之中，凡是男性作異性裝扮者通常都被視為是「同性戀的對象」。在現代歷史敘述中，我們較難知道「同性戀的對象」究竟是指同性戀者的伴侶，還是指同性情慾事件發生的牽涉對象。會產生這兩個解釋角度，是因為「同性戀」此詞承襲了英文具名詞與形容詞的特性。中文名詞的「同性戀」可能有兩種英文指涉，一種是稱呼人種為 *homosexuals*（「同性戀

<sup>57</sup> 見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pp. 9-12。有關男妾可見王紹璽《小妾史》（上海：上海文藝，1993）pp. 73-95，有關男同性情慾關係與 *concubine*（妾）可散見於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者」)，另一種是指涉相關同性情慾的統稱名詞，即 *homosexuality*（在此翻譯為「同性情慾」）。同性戀者和同性情慾並不相同，但目前都被譯成同一個中文詞——『同性戀』。

「同性戀」若是指「同性戀者」，那會有許多附加的意涵，包括有醫學標籤、生活型態指涉、身份歸屬感、互動位階等。因為前述的指標都是近代發展的概念，所以就社會建構論認為我們不能用這個現代的人種名詞去確認或指涉古人。前文也已經說明，在歷史解釋中，廣義去界定「同性戀」並無法精確賦予歷史解釋，而「同性情慾」（即 *homosexuality*）依據金賽的理論，可以無涉身份、標籤，而是每個人都可擁有或是多少都有牽涉到的普遍特質<sup>58</sup>。這樣的解釋有點接近本質論，強調一種客觀存在的情慾事實部份，在指涉兩人關係具有「同性情慾」的特質時將是較無疑義的，但是若使用了「同性戀者」的身份名詞便有可能存在爭議<sup>59</sup>。

現在我們來檢視歷史研究中，使用「同性戀者」的疑義。

標定同性戀者最多的書是在矛鋒的《同性戀文學史》之中，他指稱中國歷史中的屈原、安陵君、龍陽君、張放、李延年等人為「同性戀者」。前述的人名都被視為是君王的寵臣。

魏晉南北朝時期著名的同性戀者有曹丕寵幸的孔桂、魏明帝曹睿寵幸的曹肇、蜀後主寵幸的王承休、桓玄寵愛的丁期、石虎寵愛的鄭櫻桃、秦主苻堅寵愛的慕容冲等。（《同性戀文學史》第52頁）

上面引文要注意的是，矛鋒並沒有將曹丕、魏明帝、蜀後主、苻堅等擁有男寵的人視為是「同性戀者」。同樣，與前文屈原等人配對的楚懷王、楚共王、魏王、漢成帝等也都沒有被視為是「同性戀者」。我們不禁懷疑，難道只有做小的、地位低的，才會是「同性戀者」

<sup>58</sup> 中文資料可參考陳浩譯，Jacques Corraze 著，《同性戀》，（台北：遠流，1992），p. 8

<sup>59</sup> 在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Modern Homosexual*, 的“Appendix 1 Researching into homosexualities,” p. 215 中寫道：「……研究應直接朝向同性戀的經驗，而不是同性戀的人群……」。

嗎？還是，只有做小的、地位低的「男寵」較容易精確判斷出性身份？也許是後者。在中國的妻妾制度中，妻妾會被要求貞節，如果男寵等於妾的地位，那麼推論男寵的性活動以男性為主，有可能是合理的。

不過，許多史實證明，男寵並不同等於妾的地位。妾的性對象僅限於丈夫，但是許多男寵不但會被安排異性婚事，並且也像很多古代男性一樣，是擁有家庭的一家之主<sup>60</sup>。像是漢朝被列為佞幸者如張放娶皇后姪女為妻，而淳于常的記載，則說他「多蓄妻妾，淫于聲色」<sup>61</sup>。潘光旦依據是否有異性婚姻關係，判斷出佞幸同性戀的程度，因此有「同性戀意味甚少」者、「同性戀較多」者等四個分類，但是我們仔細評估來看，被他評多或評少的憑據只在於相關性愛記載的多寡而已。

就前述例子來看，我們要有個警覺：我們不能因為「同性關係」的記載較少，就認定古人的「同性偏好」較少；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因為歷史人物是低位階的小娼或男寵，就標定出現代的「同性戀者」標籤。因為史載不全的空隙，使我們對古人的性偏好置疑，一方面從性的活動並不能判知情慾的品質（重視情慾品質是因為現代的字詞概念有包含這個部份），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以性的角色，就判斷出歷史人物的情慾取向。我們有理由懷疑一些男寵、男娼是否因迫於形勢，被迫只能從事自己不悅、或無法跳脫的同性戀關係；當然，最重要的，古人並沒有「同性戀」的概念，從男娼、優伶的性別角色、性別扮演來看，是否為「同性」之戀恐非當今單一語彙所能說明的。如此歸納下來，無論是就行為經驗或是情感事實，指涉對著女裝之「男」寵、「男」娼、優伶等的雙方情愛為「同性戀」，其實，有可能只是在指「具相同生殖器者的性關係」或者是「同性生殖器者相戀」的事。所有的「男」，只是專指有陽具的人，而非

<sup>60</sup> 徐淑卿，《漢代皇帝的感情生活》，p. 56。

<sup>61</sup> 張放的記載可見於班固《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第二十九〉，另可見於《斷袖篇》。淳于常的記載見於《漢書·卷九十二》〈佞幸傳第六十三〉。

是社會性別了。

就上面的意願、性別扮演等種種考量來看，男寵、男娼未必就是現代的「『男』同性戀者」了。相反來看，反倒是擁男寵、納男娼的主動一方，在男色（「男同性性生理」）的偏好上顯得確定而又明顯多了。主動的、位居高位的男性（生理認定）排除了被壓迫的可能，他們與有同性生殖器的人有情、慾關連，那麼他們喜歡的強度，似乎可更為明確。然而，雖然主動的高位者可以評估出他們的情慾動機，可是他們多半有異性婚姻的關係，而許多研究者卻又因此視之為「雙性戀者」。

那如果能準確判定有雙性戀關係，是否以「雙性戀」來認定就較為妥當呢？請看下列兩個例子：

（範例三）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古代的同性戀者絕大多數是雙性戀者，他們既能娶妻生子，又能與同性享龍陽之歡，這與現代禁忌下同性戀者完全喪失對異性的興趣的狀況很不相同。（《同性戀文學史》第 50 頁）

（範例四）那些蓄男妾的男性，並不是性變態者，同性戀者，只戀同性，不貪女色，而是在妻妾成群的同時，又好男色，蓄男妾，女妾男妾並蓄。（《小妾史》第 73 頁）

在範例三與範例四的比較中，我們看到了對於「同性戀者」不同的標定角度。享男色者在（範例三）中可以是同性戀者，也同時可以是雙性戀者。但在（範例四）中，擁男寵的雙性戀人士就肯定不是「同性戀者」了。研究者不視君王或仕紳為「同性戀者」，大多是考慮這些位居高位者通常必然有異性戀關係，除非像鄭燮明文寫自己「多餘桃口齒及椒風弄兒之戲」<sup>62</sup>，否則保守的認定會視擁男寵者為雙性戀者。

就兩例取其交集來歸納，兩者似乎都認為只有不從事異性性行為才是正宗純質的同性戀者。用這樣的標準來看，古代的同性戀者

---

<sup>62</sup> 見鄭燮《板橋自敘》。

就顯得非常稀少，倒是廣義的雙性戀有豐富的資料。在金賽的研究報告中，雙性性行為既然被視為是人類的本性之一，如果雙性戀是如此容易被界定，那麼舉目可見的「同性戀史實」，其實多是納入在雙性戀情之中，而所謂「同性情慾」的歷史，其實就是指個人在兩性情愛互動中，只著眼在該個人同性情愛的部份，因而歸納出來的片面歷史<sup>63</sup>。

這裡說的「片面」歷史便是將許多歷史人物抽出其同性情慾的片段，根據不同的作者目的或旨意選材呈現。就矛鋒、小明雄、Bret Hinsch 所列舉眾多的相關人物來看，這些歷史史實的蒐集雖然在他們的文中都說明了中國雙性愛普遍的情形，但重心根本不是要證明雙性戀的存在（目前中國還沒有「雙性戀的歷史」）。矛鋒著重在有「同性戀」意涵的文學溯源，小明雄著重聲明中國歷史上有很多「同性愛」史實，Bret Hinsch 強調中國有不同於西方的同性情愛傳統。這些書中的人物，可以肯定的，就是缺乏完全沒有同性性經驗、情愛感應的人（或許也可說純異性戀者其實在文中充斥，可是沒被檢驗或強調出來）。相反的，一有同性情慾經驗，這些歷史人物就被列入。由此來看，能夠列入與強調的同性戀相關人物只是著重於有否「同性情慾關係」而已。拋開現代對「同性戀者」的醫學界定，這樣來檢視在（範例三）矛鋒所稱的「同性戀者」或者是其他書中的「同性戀關係」，其實都是指有「同性情慾關連」的人，無關乎歷史人物的情慾強度、意願、身份認同或者是異性性史。

到了這裡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用了現代「同性戀」這個當代詞彙，但是指涉的史實卻非是現代的「同性戀者」意涵，這樣的指涉於是並不精確。根據這些作者不同定義的「同性戀」，進行判定與

<sup>63</sup> 在 John C. Gonsiorek and James D. Weinrich, "The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Sexual Orientation," 認為「雙性戀」若有意義，只有在當下（currently）正不限於與某一性的人交往，才有意義。收入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p. 3。這樣說來，按照這種定義，古人因伴有異性婚姻好像很容易被歸類入雙性戀中，但是事實上，在史料中難以證實歷史個體是否已斷絕與另一性的往來。

歸類，評價也趨於兩極。在標定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或者是用「同性戀」、「同性戀關係」等所解讀的歷史（如矛鋒、小明雄、Bret Hinsch），企圖用大量不同的歷史個案，以行為、情感經驗作為依據，呈現出人性情慾的多樣面貌。但是，另一個觀點以二十世紀初的病理學來解讀（如潘光旦、王書奴），許多歷史人物則以「雙性戀」被排除在「同性戀者」外（如位居高位的支配者），有些人羣則納入「同性戀者」藉以警戒（如娼妓、優伶）。包含兩性與各類同性與其他另類的情慾全貌，於是根據目的與動機被分類支離展現。

#### 四、綜合分析

從上面三個小節來看，我們大抵可以發現，「同性戀」這三字的中文概念實在無法清楚描繪或表達出人性情慾的歷史面貌。本文列舉了許多研究文獻，這些中國的「同性戀」事蹟許多都是並存在異性性愛體制之中，這些「同性戀」也多是「雙性性愛」經驗中的一部份。於是我們看到現代的歷史研究者以現代的情慾觀點，聚集了符合現代概念的情慾資料。這裡講的現代情慾觀點，是二分以至於三分法下的「同性戀」；而所呈現的資料只是有「同性性關係」的所有人、事、體制。一個包羅萬象的「同性戀」名詞於是被簡化到只重視「有」、「無」同性性愛關係（而且性別是生殖器導向的），複雜些的則再加上「有」、「無」異性性關係的標準。這些對於異性關係的評估，許多只有稍著墨交代雙性戀事實便一筆帶過。於是許多偏好的執著、感覺差異的心境、情欲的滿足強度、性行為的次數等等現代標準，因為缺乏史料而在歷史研究中忽視或省略。

然而標定古人涉入「同性戀」，有太多的層次需要考量這個現代用字。西方依性心理的本質性研究，標定了同性性取向者、異性性取向者和雙性性取向者，這個名詞轉介成中文卻包含了具有「情」、「愛」、「偏好」等因素的「同性『戀』」、「異性『戀』」和「雙

性『戀』」等詞。然而從史實來觀察，很多歷史研究用的「同性戀」例子，根本不是符合中文字義的同性之愛（即英文的 *same-sex love*）。這些歷史人物只是牽涉到了同性情慾（*homosexuality*）；再清楚一些，他們最確定的恐怕只是牽涉到與同性生殖器者的「同性關係」。無論是同性情愛（*same-sex love*）、同性性行為（*same-sex intercourse*）或是同性情慾（*homosexuality*）等，雖然都與中文「同性戀」有關，但是中文的「同性戀」並不能表現出「同性情慾」的不同層次；這個層次沒能區分，在歷史的價值判斷上就會有誤差。

用來自西方的「同性戀」概念來解釋具有色慾意涵的古代中國同性關係，就可以發現性取向身份不適用的問題。古代中國的男妓、優伶與男寵因為具有女性形象，所以很容易被研究者認定他們具有「同性戀」的特質。他們的身份其實是一種根源於性慾交流功能的「色慾身份」，而我們的一些研究者卻根據「色慾身份」推衍出他們具有「性取向身份」的概念。這個性取向身份的影射或標定，只是因為他（生殖器導向）的身份是服務男主（或許也是生殖器導向），所以就確知為涉入「同性戀」事蹟了。但是，這個以生殖器作為指標的概念，與當今部份同志努力要去除的刻板印象又有些距離。現代部份同志重視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一致的「同性」戀<sup>64</sup>，但至今在中國歷史研究中竟然最缺的材料就是這種現代的「同性戀」。

再看喜好異性裝扮的人，在西方被視為是易裝癖者或變性慾者，

<sup>64</sup> 至少在 1961 年時，一份英國的研究報告，便否定了一般人認為男同性戀者具女性化形象的結論。參考自 Robert Wood, "New Report on Homosexuality," in Isadore Rubin, ed., *The "Third Sex"*, (New Book, 1961) pp. 48-52。當然，陰柔形象的「同性戀者」在科學假象中仍被聚集成為信誓旦旦的數據。然而同志的形象的確在轉變，Michael BRONSKY, *The Culture Clash: the Making of Gay Sensibility*, (Boston: South End, 1984) p. 168 就描繪了 1950 年到 1980 年同志形象趨於陽剛的次文化現象。簡家欣，〈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 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收在《思與言》第 35 卷第 1 期，1997 年三月，pp. 145-209。在此文中，簡家欣也描述了臺灣現代女同志各種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一致或游移的現象，女同志的面貌更為多樣化了。總之，從外表來判定是否為「同性戀」已是非常不準確的天真作法。

許多研究企圖區分出同性戀者與變性慾者的關係。如果現代有變性慾者與同性戀者的分別，那男妓、優伶就不應該全數併入現代概念的「同性戀」中討論，然而古中國制度化的「第三性」身份<sup>65</sup>，卻又不能評估其生理偏好的本質，因為我們無法從有限的史料中判定，究竟他們是樂於如此還是「淪落」或被迫如此？西方現代名詞再次證明難以套在中國古代文化<sup>66</sup>。

古代「同性戀」的性別角色難以判定是一個問題，情慾強度與人身意願也是判定「性取向身份」的一個難題。許多男妓、優伶、男寵或許沒有選擇身份的權利，所以光用「色慾身份」來判定，並不能推衍出他們的「性取向身份」。但是相對來說，有自由意願的高位者、支配者，在財勢、權位能力下，擁有男色的享受機會，相對來說，他們對於同性性愛的需求應該更為明顯。

然而在同時伴有妻妾之下，研究者有的判定他們有「同性戀」，但多數認為那是「雙性戀」關係，「同性戀」身份於是輕易被「雙性戀」納括。若去除了性別認知不確定的男娼、男妓、男寵、書僮等不自由者，又再去去除判定為雙性戀的自由者，那麼符合現代純質的「同性戀者」，可能史例存留更少了，「同性戀史」於是更形虛空。

本文凸顯了眾多用「同性戀」指稱古人陷入「同性戀」的質疑，其實要說明的便是現代同性戀意涵與古代情慾意識的差異。「同性

---

<sup>65</sup> 在 Gilbert Herdt, ed.,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NY: Zone, 1994). 序言簡介中指出，「第三性」是在兩性外無法歸類的另一性。

<sup>66</sup> 我想史料不足，以至於不能套用「同性戀」這個西方名詞，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心理歷史」(psychohistory) 套用心理學的侷限上。其中心理學的精神分析是奠基在臨床病例所發展出來的研究領域，然而歷史研究者並無法對古人進行臨床診斷，於是，依據個人理念的不同可想而知，受限於史料，對於歷史人物的心理分析也會有很大的結論差異。有關心理歷史，可參考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pp. 95-134，或者可參考 Frank E. Manuel 著，江勇振譯，〈心理學在史學上的應用與濫用〉(原載於 *Daedalus*, winter 1971)，《食貨》復刊 2: 10，1973 年 2 月，pp. 514-332。

戀」概念來自西方的性學與性道德思潮，西方人依據性實踐對象的性生理器官，判分出「異性戀者」、「同性戀者」。在同／異概念互相映照與旗幟鮮明的對壘下，「同性戀者」於是建立堅定的身份意識；由性取向差異而導致「不可說出口的愛」，就是這股意識的共同內容之一。如果這個壓迫感的意識形成現代「同性戀者」的認同（identity），那麼古代中國歷史就未必存在這個認同。在男性中心與妻妾制度的中國文化傳統中，情慾的發揮權限其實取決於身份地位，而非取決於本質取向或行為事實。從這樣的歷史與文化特質來看，套用西方的二分或三分法概念，並不足夠顯現中國情慾文化的特色。

如果我們揭開了中國「同性戀」歷史建構的缺陷，那麼同志歷史的溯源是否便不可行了？這裡並沒有否定同性戀愛的事跡未曾存在，而是希望重新考量歷史主體的愛欲感受是否與現在的「同性戀」愛欲有何差異。如果這些差異造成指涉與認知的誤植，那麼「同性戀歷史」便未能傳達真相。針對「同性戀歷史」或許可以如此主張：同志歷史（gay history）應該是從現代「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有所認知區別之後，以歷史主體的身份認同為基礎（包括歷史主體自覺為異性戀、自覺為非異性戀者），因而才有該歷史具體且確實地存在。這裡也不是認為研究古代中國的情慾現象必然要拋開「同性戀」、「雙性戀」的現代概念。未必要捨棄這些現代的觀念，筆者認為歷史研究的價值之一便是以研究者該時代的視野，重新檢視歷史人物與事件，因此，若用現代情慾概念與性學思想為基礎，將可以啟發史料分析的新角度。不過，要注意的是，現代的觀念將是用於情慾內涵的歷史解析，而非是用在於人種的標定。在還原傳真歷史時空的本貌，配合當代慾望組合的概念；在適當取捨「同性戀」此名詞的運用後，同性情慾事蹟其實不會因為「同性戀」指稱的消失而虛空，相反的，同性情慾事蹟是納入「情慾歷史」的脈絡中，在詮釋人性情慾時更為完整與豐富。

在多元情慾的光譜概念下，相對於「同性情慾」的史料不受限



於性行為、性感應的指標，而是用更多的詞彙講述多種不同層次的關係，評估各種情慾的概念，以及檢視另類在主流中的互動可能。跳脫「同／異性戀」的分類，使用平常我們熟悉的人際關係詞彙，歷史解釋將更為詳盡而清晰。雖然這裡述及的「同性」情慾，仍可能是生殖器指向的界定，但是在「情慾」的概念下，除了解析男妾、反串易裝者、性服務者、同性性行為者等低位階者的處境和心態，另外還可以將擁男寵、蓄變童者、品評優伶花榜者等高位支配者等，同時納入評析。在拋開「同性戀」的文字代溝，我們還原使用男色、相公、契兄弟、男寵、優童等古代身份，我們釐清動詞「寵」、「幸」、「狎」、「雞姦」、「外交」<sup>67</sup>、「同臥起」等內涵，將可以精確指稱並釐清古代情慾的關係，或者也可以解析出文獻中情慾的意識。

當標定古代的「同性戀」會產生與現代不相容（incompatible）的可能後，我們似乎可以考慮發展適合中國文化的性別／情慾理論。中國文化歷史綿延傳承甚久，儒家的父權意識型態與道家陰陽的邏輯詮釋出中國人的性愛法則與道德規範，在這些理念之下，菁英的特權、一夫多妻、反串的劇場文化、娼妓制度與寵幸傳統，還有通俗的春宮繪畫和情色文學，都能呈現不同於西方一夫一妻制、基督教神學精神、科學革命、工業革命以來的文化內涵。

將同性情慾歷史納入多元情慾組合的光譜中，並且考量東西文化性意識發展的差異，歷史可以呈現的是各時空中情慾展現的可能還有限制，歷史可以解析的則是各文化區性別與性愛的多種對應關係。於是不止於「同性戀」的概念，也不用「雙性戀」簡化互動的事實，情慾歷史是要呈現文化型塑個人情慾的完整觀念，除了顯現情慾文化的多樣並存的特性，而且還將異性生殖的概念、父系繼承的制度、陰陽演算的文化特色（這些算是中國的「異性戀體系」吧！）

---

<sup>67</sup> 小明雄在《中國同性愛史錄》p. 142 指出，吳下阿蒙所著之《斷袖篇》，有關〈張幼文〉一節中，「外交」是男性間的關係，「內交」是妻妾間的關係。查在《斷袖篇》中，外事、外寵的「外」字，都有同性性關係的意涵。

都一併存在於歷史分析的概念中。情慾事實於是不是有所遮掩地片面展列，而是將人性的愛慾作更為均衡完整的表達與呈現。

## 結論

在本篇論文中，首先介紹情慾可能包含的豐富概念，並以此來試圖建構有現代情慾（sexuality）意識的歷史。我們以當代熱門的情慾分類來回顧中國相關同性情慾的歷史研究，在這些研究中，本文簡述這些歷史著作的觀點，並且歸納一些已有運用或尚可開發的史料。

當史料的問題可能解決時，本文從幾個方向來討論相關同性情慾史料的歷史解釋。從一些研究例證分析，本文發現許多現代歷史著作高頻率地使用「同性戀」、「同性愛」字眼，而這些字詞的概念卻是移植自西方現代的「同性戀」性取向概念。然而史料證據的欠缺對於古人性取向並不能有效評估而出，於是指稱古人有「同性戀」其實有的只說明了某種同性性行為，有的只描繪出色慾身份；採用史料對行為、事蹟或對身份的批評，於是來推論古代對「同性戀」的評價，不但會造成古今文字的脫誤，也可能已導致過當的推論。

除了「同性戀」概念在古代研究的敘述中，難以精確描述歷史的真貌，「同性戀者」的標定更凸顯了該身份字詞與當今同性戀身份認同者的距離。經過解析，本文發現歷史著作只著眼在生理特徵相同者的情慾人際關係，但是卻忽略了社會性別的實際狀況，這已與現代的「同志」主體有些區別。

在最後部份，本文發現一些人被精確認定為「同性戀者」，而一些人又被納括為「雙性戀者」；無論是「同性戀者」或「雙性戀」，總之都只是情慾的片面相貌。在最後的綜合分析，本文提出一個建立中國古代情慾歷史的廣闊視野，希望在跳脫西方以生理性別的性取向分類之外，以中國特有的多樣情慾組合，和特有的情慾位階關

本論文完成感謝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BRET HINSCH, 香港華生書店負責人盧劍雄、臺灣同志研究學會鍾道詮、李長春、劉盈成。回應可寄至 RYAN9988@YAHOO.COM

## 參考資料：

- 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84）。
-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台北市：萬年青書店，1933, 1971）。
- 王紹璽，《小妾史》，（上海：上海文藝，1993）。
- 王溢嘉，《情色的圖譜》，（台北：野鵝，1995）。
-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1996）。
- 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元尊，1997）。
- 吳下阿蒙編，〈斷袖篇〉，《香豔叢書九集卷二》。（清）
- 吳瑞元，〈在情慾的視野中發現同性情慾歷史——情慾歷史的特色與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建構〉，（發表於《史匯》第二期，1997年6月，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發行）。pp. 81-102
- 吳鳳儀，《廣東順德「姑婆屋」的宗教及儀式行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婦女與宗教』小型研討會系列三，1997年5月9日。pp. 1-16
- 呂素柔，《壓迫與反抗——臺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 杜正勝，〈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探索——特從理論、方法與資料、課題論〉收入《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台中：青鋒，1991）。
-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 門巋，《煙花女子的榮辱》，（山東：山東文藝出版社，1992）。
- 徐珂，《清稗類抄》
- 徐淑卿，《漢代皇帝的感情生活》，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6月。
- 殷登國，《千年綺夢》（1）（2），（台北：文經社，1991）
- 班固，《漢書》。（漢）
- 翁嘉聲，《身體與政體——身體之社會建構：對希臘Pederasty及同性戀之

初步探討》，西洋史與國別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輔仁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主辦，1997年4月12日、13日。

- 高羅佩 (R.H. van Gulik) 著，李零、郭曉惠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桂冠，1991)。
-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麥田，1996)。
- 張小虹，《欲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1996)。
- 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1978)。
- 郭立誠，〈中國的同性戀〉，收在郭立誠著，《郭立誠的學術論著》，(台北：文史哲，1993)。pp. 168-182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灣商務，1926，1986)。
- 陳浩譯，Jacques Corraze 著，《同性戀》，(台北：遠流，1992)。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灣商務，1936，1992)。
- 陶穀，《清異錄》。(宋)收入《說俘卷六十一》
- 黃約瑟，〈唐太宗與同性戀〉，《歷史月刊》第32期，1990年9月。pp. 122-126
- 楊大春，《傅柯》，(台北：生智，1996)。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上)(中)(下)，(台北：新雨，1995)
- 劉達臨，《縱橫華夏性史：古代性文明搜奇》(上)(下)，(台北：性林文化，1995)
- 編者不詳，《秘戲圖大觀》，金楓出版公司，1993。
- 蔡勇美、江吉芳著，《性的社會觀》，(台北：巨流，1987)。
- 閻愛民，〈斷袖之歡——歷史上娼妓中的男色〉，《歷史月刊》第107期，1996年12月。pp. 25-56
- 謝肇淛，《五雜俎》。(明)
- 簡家欣，〈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收入《思與言》35：1，1997年3月，pp. 145-209。
- 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1996)。
- 靄理士原著 (Havelock Ellis)，潘光旦譯著，《性心理學》，翻譯自 *Psychology of Sex: A Manual for Students*，(北京：三聯書店，1987，原書出版於1944)。
- Abelove, H., M. A. Barale,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Y: Routledge, 1993).
- Bary, Alan, "Homosexuality and the Signs of Male Friendship in Elizabethan England," in Jonathan Goldberg, ed., *Queering the Renaissanc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Boswell, John, "Revolutions, Universals, and Sexual Categories," in Martin Duberman, Martha Vicinus and George Chauncey, Jr.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 Lesbian Past* (NY: Meridian, 1990).

- ,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1)
- Bronsky, Michael, *The Culture Clash: the Making of Gay Sensibility*, (Boston: South End, 1984)
- D'Emilio, John, *Making Trouble: Essays on gay history, politics, and the university*, (NY: Routledge, 1992).
- , *Sexual Politics, Sexual Communities: The Making of Homosexual Mino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4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 Donovan, James M., "Homosexual, Gay, and Lesbian: Defining the Words and Sampling the Populations," in Henry L. Minton, ed.,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2).
- Dover, K. J., *Greek Homosexuality*, (Harvard · 1978 · 1989).
- Duberman, Martin, Martha Vicinus and George Chauncey, Jr.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 Lesbian Past* (NY: Meridian, 1990).
- Foucault, Michel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Y: Vintage, 1990).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NY: Vintage, 1990).
- Friedman, Robert M., "The Psychoanalytic Model Of Male Homosexuali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Critique" in Wayne R. Dynes, Stephen Donaldson, eds., *Studies in Homosexuality: Homosexuality and Psychology, Psychiatry, and Counseling*,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2).
- Fuss, Diana, ed., *Inside / 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NY: Routledge, 1991).
- Greenberg, David,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8).
- Gilbert, Arthur N., "Conceptions of Homosexuality and Sodomy in Western History,"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mosexuality*, Vol.6, No. 1/2, Fall/Winter, 1980/1981.
- Gonsiorek, John C. and James D. Weinrich, eds.,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Inc., 1991).
- Gulik, R.H. van,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Netherlands: Leiden E.J. Brill, 1974).
- Halperin, David M.,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and other essays on Greek love*, (NY: Routledge, 1990).
- , "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Y: Routledge, 1993).
- , "Sex Before Sexuality: Pederasty, Politics, and Power in Classical Athens" in Martin Duberman, et al.,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Reclaiming the Gay and Lesbian Past*.
- Herd, Gilbert, ed.,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norphism in Culture and History*, (NY: Zone, 1994).

- Hinsch, Bret,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Johansson, Warren, *Outing: Shattering The Conspiracy of Silence*, (NY: Harrington Park, 1994).
- Katz, Jonathan Ned, *Gay / Lesbian Almanac*, (NY: Harper & Row, 1983).
- , *Gay American History: Lesbians and Gay Men in the U. S. A.*, (NY: Meridian, 1976, 1992).
- Licata, Salvatore J., Robert P. Petersen, ed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mosexuality*, Vol.6, No. 1/2, Fall/Winter, 1980/1981。
- McIntosh, Mary, "The Homosexual Role," in Kenneth Plummer,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1981).
- Minton, Henry L., ed.,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2).
- Mohr, Richard D., *Gay Ideas: Outing and Other Controversi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92).
- Murphy, Timothy F., ed., *Gay Ethics: controversies in outing, civil rights, and sexual science*,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4).
- Ng, Vivien W.,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6, No.1, February 1987.
- , "Homosexuality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artin Duberman, et al. eds., *Hidden From History*.
- Parker, William, "Homosexuality in History: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Homosexuality*, Vol.6, No. 1/2, Fall/Winter, 1980/1981.
- Plummer, Ken, "Speaking Its Name- Inventing a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in *Modern Homosexualities: Fragments of Lesbian and Gay Experience*, (NY: Routledge, 1992). pp. 3-25
- Plummer, Kenneth, e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1981).
- Rowse, A. L., *Homosexuals in History: a Study of Ambivalence in Society,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Dorset, 1977).
- Roscoe, Will, "Making History: The Challenge of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i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Vol.15 (3/4), 1988.
- Rubin, Isadore, ed., *The "Third Sex"*, (UK: New Book Co., 1961).
- Ruse, Michael, *Homosexuality: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NY: Basil Blackwell, 1988).
- Stein, Edward,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NY: Routledge, 1990) .
- Suppe, Frederick, "Explaining Homosexuality: Philosophical Issues, and Who Cares Anyhow?" in Timothy F. Murphy, ed., *Gay Ethics: controversies in outing, civil rights, and sexual science*, (NY: Harrington Park Press, 1994).

- Weeks, Jeffrey,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83, 1993).
- , *Sexuality*, (NY: Ellis Horwood, 1986, 1990).
- Wood, Robert, "New Report on Homosexuality," in Isadore Rubin ed., *The "Third Sex"*, (UK: New Book, 1961 )

